

禮記今註今譯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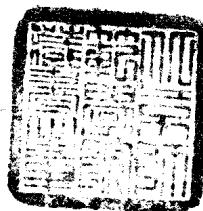
王夢鷗 註譯

禮記今註今譯 上冊

天津古籍出版社



21156336



1156336

## 影印說明

西漢時代，政治禮學的名家有戴德和戴聖。戴聖是戴德的從兄之子。因此，世人稱戴德爲大戴，戴聖爲小戴。而兩人各自編撰的前人各種禮儀論著，分別名爲大戴禮、小戴禮。這種說法，首見于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序所引東漢經學大家鄭玄的六藝論。鄭玄的說法長期被人們所接受，近現代有的學者對傳統見解提出了異議。

戴聖編撰的小戴禮，就是流傳至今的禮記。全書凡四十九篇，其中曲禮、檀弓、王制、月令、禮運、學記、樂記、中庸、大學皆爲人們所熟知的名篇。禮記各篇大率出自孔子弟子和再傳、三傳弟子等人之手。由于書中內容廣泛而又豐富，因而它成爲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和儒家思想，以及文物制度的重要參考書。

爲禮記作注者，代不乏人。鄭玄注是今存最早的。後來出現的唐孔穎達禮記正義、清朱彬禮記訓纂、江永禮記訓義探言、孫希旦禮記集解都是有代表性的注釋之作。但這些舊注，頗不便一般讀者利用。近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王夢鷗先生的禮記今註今譯，十分便於一般讀者閱讀。現影印出版，推薦給廣大讀者。因爲禮記中大學、中庸兩篇，朱熹取爲四書之二，

禮記今註今譯

單行已久。所以臺灣商務印書館另有這兩篇的單行註譯本，王夢鷗先生的禮記今註今譯沒有包括這兩篇。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九月

## 叙禮記今註今譯

王雲五先生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選擇了若干種足可以代表中華文化的典籍，擬用現代的觀點和語言加以註釋，並作繙譯；冀使多忙少暇的現代人，容易瞭解中華文化的實質；同時亦使先人的德業日新又新。當時，老先生把計劃中的工作，分一部份讓我們嘗試；那就是現在寫成的這一部禮記的今註今譯。

說到禮記這部書，雖只是儒家經典的一部分，而且，在早還只是那些經典中屬於「禮經」的一部分。禮經的傳授，倘依時代先後排列；西漢講「儀禮」，東漢兼講「周禮」；差不多到了三國以後才始講「禮記」。換言之：禮記一書之取得經典地位，是較晚的事。然而，儀禮周禮二書所記載的，都只是上古的禮俗儀式和一套理想的建國制度。儀式和當時的生活習慣關係密切，經過時移世變，即在儒家的理論上，亦認爲可以「與民變革」的；更不消說，在實生活中時有事實上的改變。因此，儀禮周禮二書所記載的東西，和人們的常識日漸疏遠；差不多到了唐代，有的學者竟直率地承認它之「難讀」。學者們尙且如此，則其他的人更可想而知了。當然，這裡面重要的原因，乃是那些儀文制度，多已不見於後代人的日常生活，所以亦漸不爲一般人所瞭解。

如果要問儒者們爲什麼要記載而且傳授那些不爲後世所實行的儀文制度？這確是極重要的一點。

我們知道：儒家之所以爲「儒家」，爲後代執政者所尊重，即在於他們不但有澈世拯人的抱負，同時還想拿出一套可以實行的具體辦法。只可惜他們生存着的時代很古，那是個農業的封建時代。他們在那樣的生活環境中，能選擇參考和可依據的生活行爲資料，就只有那些現實的東西。他們在那種環境中，要依其理想來選擇一套可以輔導人們走向健康幸福的生活之路，遂亦只有那些禮俗儀文了。那些禮俗儀文，由後人看來，雖有許多是落伍的，不合實際的；然而，這都無關緊要；而最要緊的，乃在他們欲借助於那些禮俗儀文以澈世拯人的理想。他們早就說過禮俗儀文可以隨時變革：唯獨不可變的，就是他們要用和平的教育的方法，造就每個人健全的心理和合理的行爲。這樣地，由擴充小我而爲大我，由個人至於整個人類。這是他們的理想，亦即他們所稱爲「義」者。他們說『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所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這不是說得十分明白了嗎？「禮」是指那些禮俗儀文，而「義」則是他們的理想。

禮記在禮經中雖爲後起之書，但所記載的，恰就是那種理想。理想不變，所以禮記不特不因時世的遷易而沒落，反而顯得後來居上的地位。自北宋時代，禮記便正式列爲禮經之唯一要籍，而且一直相沿到了近代。在清代經學復興時間，就有學者直認：儀禮周禮二書已不能復行於後世，但那兩部書的「會通」，則在於禮記。質言之，禮記不但是打通儀禮周禮二書之內蘊的鑰匙，同時亦是孔子以後發展至西漢時代，許多孔門後學所共同宣說儒家思想的一部叢書。

禮記在經典中的地位既是如此，現在還要考察一下，關於這部叢書的實際狀況，並借以說明我們所作的今註今譯的大體情形。

從歷史上看來，現存於禮記中的文辭，在西漢時代，即已常常被人引述，顯然那是很早就有的典籍了。但是到了東漢，這部後來被稱爲「小戴禮記」的書，仍未見於正式的記錄。所以它的流行時代，可能是在東漢中晚期。如今唯一可以確定的：那就是東漢末年由鄭玄編注而成的這個本子。雖然在鄭玄前後亦有人註解過這部書，而且鄭玄編注此書時亦還引用過別的本子來校對，但這都只夠說明那時已有此書；至於此書和流傳至今的這個本子，是否完全一樣？因文獻不足，我們仍只能說：現在的這個本子，是鄭玄編輯和注解的本子，而稱之爲「鄭注禮記」，俾不至誤。

鄭注禮記，經歷三國兩晉南北朝，逐漸受到學者們的重視，而繼續爲之作講疏的人亦逐漸增多。到了隋末唐初，先是，陸德明整理經典文字，連帶爲禮記本文作了一番校對文字音讀的工夫；接着，孔穎達等人，又把鄭注以下的許多講疏，做了一番釐訂的工作，編成所謂「禮記正義」。禮記正義和鄭注禮記，大約在南宋初年被合成爲一部書；那時，正迎上印刷術發達，因之，這部書乃得以不同的版式在各地普遍翻印流傳。現在我們稱爲「禮記注疏」的，可說是各式版本中之一母本。此外，南宋人翻印的「鄭注禮記」和近代從敦煌發見的「鄭注禮記」之零星抄本，都可供參考之用。因爲禮記疏本，清代阮元曾經參用國內外所藏的許多版本和前人用北宋本校對過的記載，編爲「禮記注疏校勘記」。這種附有校勘記的注疏本，種類非一，而我們用作今註今譯的底本的，則是目前坊間翻印的石印本。

鄭玄使用極簡練的文字爲禮記作注；所以他的注語，全部字數，僅比本文多出千餘字。孔穎達等人則相反地，他們用最詳細的語句爲「鄭注」作說明。這樣極簡與極繁的「注」和「疏」，自古以來

，被認為「雙絕」，而阮元即據此而爲之校勘；照理該是最完善的作品了。然而，如果要問：這本子究竟完美到怎樣的程度？却是個很難肯定回答的問題，因爲這裡面還有好幾層的關係：

第一，鄭玄時代，他所據以作注的那個底本，是否完善？即已可疑。鄭玄作注，同時雖很細心地用當時流傳的其他抄本校對他所用的那個底本的本文，凡是經他看出顯然有錯的文字，便明白地記下某字「當爲」某字；但亦有他不能斷定的，于是就記下某字「或爲」某字。僅從鄭玄所記的許多「錯字」看來，即已夠說明他所用的底本並非十分完美的。而且他在注禮記時，又似很匆促，有些參考的書籍，他沒有看到。這在他的學生問答紀錄裡，已有交代。由今看來，禮記的本文，有許多地方亦散見於其他古書中。倘用其他古書互校，則又可見除了鄭玄已發明的疑問以外，仍還有不少的疑問。這就是鄭注禮記底本的實際情形。

第二，孔穎達等人疏解鄭注時，所據用的「鄭注禮記」，則又是經過三國六朝，數百年間輾轉抄錄下來的本子。我們單看陸德明所作的「禮記釋文」，即可看出：他記下許多「本爲某字」「或爲某字」的字，往往和現在這本孔疏所用的字又有不同，這又可以說明孔疏所據的底本，亦非十分完美的。此外，本非鄭注而亂入鄭注中，猶不在話下。

第三，現行的注疏本，雖經過多人校勘，但於校勘記所記載者外，仍可檢出一些錯字。更嚴重的是：鄭玄的注語，却不見於現有的鄭注中，偶因孔疏之引述，始能於「疏語」中看到。然而，未經孔疏引述出來的，是否仍有脫落的「鄭注」呢？這就不無可疑了。再者，倘依孔穎達等人詳爲「鄭注」作疏證的原則；而現在可看到的，有些地方必然有疏語的，但這「注疏本」却一字不提。這是否說明

了「鄭注」有脫落，甚至連「孔疏」亦有脫落呢？則又不無可疑了。有了這層層的疑問，不特使人不能肯定回答這本「禮記注疏」的完善程度；而且，在替它作今註今譯時，還不得不分外審慎；因為這些地方，前人尙未及注意。

如果要說：禮記既是千餘年來的經典而爲讀書人必讀之書，不可能有這種不可信算的成份在。因爲此書於本文之外有注語，注語之外有疏語，層層說明，互相保證，決不至有什麼大錯。然而，大錯雖必沒有，只是在我國「一字一義」的文章結體中，片詞隻字的出入，就會影響整個的語意。鄭玄最早便已注意到片詞隻字之是非；到了孔疏，他們雖極忠實地爲鄭注作疏解，但亦嘗發見鄭玄爲本文上的錯字所矇混而寫下望文起義的曲解。孔疏以下，經歷宋元明清，許多熱心攻讀此書的學者們，差不多隨時都在發見鄭注以及孔疏的錯失。雖其中有因錯字而發生的；但最多的地方，還是在於「語意」的誤解。從後代學者的著述中，我們可以看到「鄭注」誤解了本文的地方，又看到「孔疏」誤解了鄭注的地方。這樣的，由本文而注語而疏語，本意雖在於層層說明，而實際却未必即可互相保證。因此，自宋代以下，有的學者或竟撇開注疏，而逕向本文作「直解」或「別解」的；這樣一來，使那將近十萬字的禮記本文，便附着上「數以千萬計」的解說了。其中除去複述別人的意見者外，而具有真知灼見的著述，即不在少數。現在我們爲說明禮記本文而作今註今譯，在探討前人的意見時，雖不因其著述之多而感到困難；但是，他們太多不同的，甚或相反的，而又同具價值的解說，在選擇取捨上，便不能不煞費躊躇了。

孔穎達等人之疏解「鄭注禮記」，是羅列前人的意見然後加以仲裁（名曰正義），而其仲裁，即

又代表一種意見。到了後代，讀者愈多而意見愈加紛歧。但紛歧到了無從仲裁，就只好編爲「集說」了。不過，如衛湜的「禮記集說」，卷帙浩繁，無法使其書與大眾接近；當然，這不是我們「今註」所宜採取的方式。其次如陳澔的「禮記集說」算是要約而不繁了；然而他的集「說」，必須參看後人給他做的許多辨惑補正的著作，始不至跟着錯誤。而且，這種補正的意見，時在增加。清代學者更能利用文學的，文字學的，文法學的種種方法，爲「注」「疏」「集說」做下不少補正的工夫。如果把許多意見羅列起來，不免又要成爲衛氏「集說」那樣的龐然大物了。這都是作「今註」時所面對着的麻煩。

還有比這更加困難的事；第一，上古的一些特殊儀式，器物，建築，以及社會組織上的種種名詞：有的須要表演，有的須要繪圖，有的須要長篇講解，始能看得明白。倘若單用「白話」，而白話中早就沒有相當的詞彙可以表述。第一，本文的涵義，既有種種不同的解釋；解釋既已不同，當然不容「混說」。然而「今譯」之目的，是要把本文一句是一句地用白話說來，倘求其不陷於偏執，就只好把不同的解釋列於「今註」項下，而「今譯」僅能就其中之一面翻譯。這又是無可奈何之處。現在爲着補救上述第一第二兩點缺憾，我們就儘量列載參考書籍，把權威的著作，演禮圖，近代人所作名物圖考等等，作爲附錄，以備有興趣作進一步研究此書的讀者參考之用。

最後，不，應當說是首先，我們得向王老先生表達歉意。因爲老先生的委託，我們未能如期完成。雖然老先生原諒我們譯註此書，因篇幅較長而參考的材料甚衆，爬羅剔抉，刮垢摩光，既需時日；而本人又因出國講學，逆旅生涯，亦略有耽擱。其間，還感謝羅宗濤，張棣華，謝海平，諸位年輕朋

友熱忱協助，如今幸得殺青斯竟。既得諸朋友的助力，所以在這裡應稱爲我們的工作了。

早在鄭玄時代，盧植曾經說過：「今之禮記，特多回穴」。我們雖不能指實他說的即是這部「禮記」。但細檢此書，其中無論文字，章節，講義，以及其牽涉到古代文化生活各方面的記載，皆因傳世久遠，本文斷爛，章節錯亂，字詞訛脫，確實夠稱「特多回穴」的。所以我們的今註今譯，只算是在前世學者的餘蔕下略盡棉薄。至於如何使得此書更其系統化，而賦以現代的意義，則有待海內外賢達的指教。

五十八年四月王夢鷗謹叙

禮記今註今譯上冊

目次

第一 曲禮上	四十一
第二 曲禮下	六十一
第三 檀弓上	一六三
第四 檀弓下	一一九
第五 王制	二〇一
第六 月令	二四三
第七 曾子問	二七三
第八 文王世子	二八九
第九 禮運	三一三
第十 禮器	三三三
第十一 祭特性	三五七
第十二 內則	三八九
第十三 玉藻	四二一
第十四 明堂位	

## 第一曲禮上

「曲」指細小的事，「禮」爲行事的準則；合稱「曲禮」，意思相當於「幼儀」二字。內則篇云：「十年，朝夕學幼儀，」蓋古代士大夫的子弟；到了十歲就要學習這些禮節。唯是曲禮原書，今已不可得見。這些是漢代儒者收拾殘餘的文句和前人的傳記合編爲一。因此，簡策繁重，自有鄭玄注解，便已分爲上下二篇。

曲禮曰：毋不敬①，儼若思②，安祥辭③。安民哉④！

【今註】 ①敬是自我警惕約束的意思。 ②儼是端莊持重。若思二字是警況那儼然的樣子。 ③安祥確定。辭，是說話。 ④這是講解曲禮的人讚美上面三句話。有如論語憲問篇所謂：「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

【今譯】 曲禮書上說：一切行爲準則皆以「敬」爲基礎，態度要端莊持重而若有所思的樣子，說話亦要安詳而確定。這樣纔能使人信服啊！

放不可長①，欲不可從②，志不可滿，樂不可極③。

【今註】 ①放（𠂇），馬融鄭玄讀爲遨遊之遨（𠂇）；長（ㄓㄤ），讀爲長久之長（ㄔㄤ）。陸明德云：放爲傲慢，長是生長的意思。今按下文有「樂不可極」與這「遨不可長」的意思相近，顯得重複，故改從陸氏的讀法。 ②「從」字可解爲順從，亦可讀爲放縱之縱（ㄐㄨㄥˋ）。 ③按後文有「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之句，大意與此四句相同，這祇是從反面說來。

【今譯】 不可起放慢的念頭，不可受欲望的支配。求善的志向不可自滿；享樂的行爲則要適可而止。

賢者狎而敬之①，畏而愛之。 爰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②。 機而能散③，安安而能遷

(四)。

**【今註】** ①狎，親密的意思。②憎，嫌惡的意思。③積，聚少成多。④上一「安」字，是適應的意思。下一「安」字，鄭玄解作「安逸」，且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所記晉國公子重耳留戀齊國安逸生活的故事為例，但那是不適當的。論語公冶長篇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這幾乎安安而能遷的例子。

**【今譯】** 比我善良而能幹的人要跟他親密而且敬重他，畏服而又愛慕他。對於自己所愛的人，要能分辨出他的短處；對於嫌惡的人，亦要能看出他的好處。能積聚財富就要能分派財富以造福于全民。雖然適應于安樂順榮的地位，但亦能適應不同的地位。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①，分毋求多。疑事毋質②，直而勿有③。

**【今註】** ①很是「違戾」「相反」的意思。②質是證明。③直，是事理明白。

**【今譯】** 遇到財物毋隨便取得。遇到危難亦不隨便逃避。意見相反的，不要壓伏人家。分派東西，不可要求多得。自己亦不明白的事，不要亂作證明。已經明白的事理，亦不要自誇早已知道。

若夫④，坐如尸⑤，立如齊⑥。禮從宜⑦，使從俗⑧。

**【今註】** ①「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之上下似有脫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訛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這篇是說「爲人子之道」；故此處當是講「成人」之禮。固當「坐如尸」「立如齊」；但爲人子則可不要那樣。所以下文接以「禮從宜」云云。今脫去上下文，鄭玄解釋「若夫」之「夫」；爲丈夫；亦即「成人」的「人」。②「尸」是古代祭祀時，代

表那受祭者。他在祭禮進行中，一直端正的坐着。③齊（尸），或解作「齋」（坐旁），本是祭祀前十日開始過的嚴肅生活的專稱；亦可引申為持敬的意思。但後人或讀為「薦」（尸），是衣服的下邊。「如」字當「而」字用，乃成為「立而薦」。亦即站的姿勢，要稍俯着，故衣服下邊着地。④宜，是適合事理。⑤使，讀為使者之使（尸），此句譬喻禮之從宜，有如「使者」之順從所在國的風俗一樣。

【今譯】如果是個成人的人，就要坐得端正，站得恭敬。因為行為的準則要求適合事理，有如做使者的人要順應所在地方的風土習俗。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①，別同異，明是非也。

【今註】①容易引起誤會之事曰嫌，是非未明之事曰疑。決是斷定的意思。

【今譯】禮是用來制定人與人關係上的親疏，判斷事情之嫌疑，分辨物類的同異，發明道理之是非。

禮②，不妄說人③，不辭費④。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踐言，謂之善行⑤。行修言道⑥，禮之質也。

【今註】②此處所謂「禮」，都是據禮書的教訓來說的。下文用「禮」字者亦同。③說，同「悅」字，意謂討人喜歡。④縕衣篇有「口費而煩」一句。辭出於口，故口費與辭費意思相同。鄭玄在彼讀「口費」如「口惠」，是口頭給人恩惠而實際並沒有做到。⑤行，是品行。⑥道就是路，用來「行」的。「言道」，就是言合於行，亦即說到做到的意思。

【今譯】依禮而言：不可以隨便討人喜歡，不可說些做不到的話，依禮則行為不越軌，不侵犯慢別人，亦不隨便與人稱兄道弟裝作親熱。自己時常警惕振作，實踐自己說過的話，這可稱為完美的品行。品行修整而言行一致，那就是禮的實質。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sup>○</sup>。禮聞來學，不聞往教<sup>○</sup>。

**【今註】** ⊖ 鄭玄解此二語爲：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陸德明讀兩「取」字爲「趣」，而謂「趣」是就師求道。朱熹說是：「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來而我引取之」。胡邦衡則謂：「取於人，以身下人也。舜取於人以爲善，是也。取人，謂屈人從已。」今按：後文有「雖貲販必有尊者」，貲販，是「人」；取其可尊者，則是「取於人」。 ⊖ 來學，是願者自來；往教，則所教未必爲其所願。

**【今譯】** 依禮而言，曾聞從別人取得好處，不因其人職業的高下取人。願學者來，故禮聞來學；不願來學，教亦無益，故不聞往教。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sup>○</sup>，教訓正俗，非禮不備<sup>○</sup>。分爭辨訟，非禮不決<sup>○</sup>。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sup>○</sup>。宦學事師，非禮不親<sup>○</sup>。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sup>○</sup>。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sup>○</sup>。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sup>○</sup>。

**【今註】** ⊖ 「成」是效驗的意思。 ⊖ 「備」，周到，完全；意謂教學訓導，不能偏舉，不如行禮之事事周到。

○ 決，判斷，事有不明則爭，理有所昧則訟，分爭辨訟，就是分辨事理。 ⊖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名分不同，各有其行為準則，如果依禮而行，則君有君之禮，臣有臣之禮，而名分乃得確定。 ⊖ 宦，練習行政事務，學，研究書本知識。 ⊖ 班朝，朝廷的職位品級。治軍，部隊的組織管理。蒞官就是到職；行法就是執行法令。 ⊖ 有所祈求的祭曰「禱」，酬謝神恩的祭曰「祠」，定期例行的祭，統稱祭祀。受祭者或爲祖先，或爲神祇，都有祭品，故曰「供給鬼神」。莊，是嚴肅的意思。 ⊖ 在貌曰恭，在心曰敬。撙節，荀子不苟篇寫作「縉絀」，縉即蹲，縉屈；蹲屈就是貶抑。

**【今譯】**道德仁義，本來只是空洞的名詞。如果沒有標準的行為表現，就看不出道德仁義的效果證驗來了。教學和訓導，本來可以糾正社會生活習慣的，但社會生活包括多方面，如果沒有標準行為，不免要顧此失彼而不周到。分辨事理，都只是口頭的意見，如果不用行為準則做根據，將至於議論分歧而無從判斷了。朝廷的職位品級，部隊的組織管理，到職任事，執行法令，如果沒有一定的行為準則，將失去威嚴，不能使人服從。無論是特殊的祭祀或例行的崇拜，而供養鬼神，如果不按一定的儀式，亦即失去誠意和嚴肅的精神。總之，社會生活的領導者，必以恭敬謙抑退讓的精神來發揚那標準的行為。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sub>○</sub>。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sub>○</sub>。是故聖人作<sub>○</sub>，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今註】**○禽，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依此爲解，則「禽獸」二字當說是「動物中的走獸」。但，陸德明云：盧植的本子是寫作：「走獸」二字。顯然這兩字是因下文的「禽獸」二字而抄錯了。茲依盧植的本子。  
○麀，是母鹿，或寫作鷙（一又），即讀如幽字。○作，興起的意思。

**【今譯】**鸚鵡雖能說話，終不過是飛鳥；猩猩雖能說話，終不過是走獸。人類雖能說話如果沒有道德仁義的行為，不亦是禽獸之心嗎？亦唯有禽獸沒有禮，所以父子共妻。古代聖人，爲着這緣故，特依道德仁義而制訂了一套標準的行為，使得人人行為有了準則，而知道自己不是禽獸。

太上貴德<sub>○</sub>，其次務施報<sub>○</sub>。禮尚往來<sub>○</sub>。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